

中国人在日办理离婚需要什么手续？

法务

浣漏

鑒賤義浜庸細2007/09/10 20:07

问：我和我爱人都是中国人，现在感情不合，觉得过不下去了，就想离婚，双方都同意了。你说我们可以在日本办理离婚吗？

答：在使馆结婚者，可在使馆办理离婚手续。

在日本或国内结婚者，可到日本区役所办理离婚，也可委托亲友在国内办理离婚手续。

在日本驻日使馆结婚的人，可持以下证明到使馆办理离婚手续。

- * 双方当事人护照及复印件
- * 双方当事人结婚证
- * 双方当事人登录原票记载事项证明书
- * 离婚协议书（一式三份）
- * 双方当事人照片各2张（3×4cm）
- * 填写《离婚登记申请书》
- * 填写《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》

需要注意的是双方当事人务必同时到使馆，双方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，双方自愿离婚，并对子女抚养、财产及债务等处理达成一致意见。

此外，来日本前在中国登记结婚，现无法回国办理离婚者，可到使馆办理授权委托书后，委托国内的亲友在国内办理离婚。办理到法院离婚的授权委托书和其它内容的委托书需持以下证明。

- * 护照
- * 签名件及复印件
- * 填写《授权委托书》

上述手续被受理之后，可在规定的日期，请持领证单，于领证日(上午9:00--12:00)，到使馆领事部一层大厅取件。